



浮梁县·勒功乡·勒功村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025-2035年)

- 文本
- 图集
- 说明书
- 基础资料汇编
- 附件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浮梁县勒功乡人民政府
江西自然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2023年勒功村入选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为延续历史文脉，保护传统村落格局，继承和弘扬当地优秀传统文化，在保护的基础上促进未来经济、文化、旅游的可持续发展，特编制《浮梁县勒功乡勒功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5-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与指导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修订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第四次修正）；
-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发展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年）；
- 8.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2018年）；
- 9. 《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2012年)；
- 10.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建村[2013]130号）；
- 11. 《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的通知》（2020年）；
- 12.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2023年）；
- 1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 14. 《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 15.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XF/T 1463-2018）；

- 16. 《文物建筑火灾风险防范指南(试行)》（应急〔2021〕 90号）
-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3年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通知》（建村[2013]102号）；
- 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号）；
- 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因家文物局关于做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工作的意见》（建村[2014]135号）；
- 20. 《关于进一步规范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审查和报批工作的通知》（赣建村[2015]3号）；
- 21. 《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
- 22. 《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5年）；
- 23. 《江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 24. 《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 25. 《江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规划编制指导意见》（赣新农发(2019)1号）；
- 26. 江西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2024年）；
- 27. 《浮梁县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 2023年编制；
- 28. 《浮梁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方案》2023年编制；
- 29. 《浮梁县浮北古村落景区提升改造项目》2021年编制；
- 30. 《浮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1. 《浮梁县勒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 32. 《浮梁县勒功乡勒功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
- 33. 自然资源部下发浮梁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资料，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
- 34. 勒功村相关文件资料。

第三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期限为2025—2035年。

近期为2025年至2030年，远期为2031年至2035年。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包含研究范围与规划范围：

研究范围——村域范围，为勒功村行政区划界线，国土面积为14.85平方公里。

规划范围——勒功传统村落范围，本次规划范围北起勒功村501省道，西至勒功村西北侧的山脚下，南抵小北港南岸，东达农村道路；规划范围用地面积为16.71公顷。

第五条 规划原则

- 1、真实性原则
- 最大限度地保护发展规划区域内的村落肌理、空间格局、巷道尺度、环境绿化和文物与历史建筑的真实历史信息，保护村落所承载的丰富的历史文化本真。重点保护的建筑应坚持“不改变原状”的原则，进行必要的修缮和维护，但应保持勒功村真实的历史风貌，延续其和谐的居住生活形态。
- 2、完整性原则
- 保护传统村落内的清代古建筑及其整体历史风貌、淳朴的民俗风情，延续勒功村的历史发展脉络。规划将勒功村按照一个完整的传统村落的保护要求实施整体保护，严格保护村落周边的自然环境，包括山林、稻田、菜园等乡村生态环境，历史遗产的保护是一个整体，任何建（构）筑物或其他物体的保护都不可能脱离它存在的环境。
- 3、可持续性原则
- 在科学有效保护的同时，坚持发展生产，搞活经济；坚持节约用地，保护耕地；坚持近期建设与远期建设相结合，坚持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同步建设；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提高抵御各种灾害的能力。运用多种保护和利用方式，提升本保护区的整体品质，实现保护区的可持续发展。

第六条 规划目标

近期保护目标（2025—2030年）：勒功村传统村落总体格局及环境特色的保护、改善和整治初见成效，对部分濒临毁坏的古建筑实施抢救性的保护，破坏村落格局和整体风貌环境的建设行为得以有效遏制。

远期保护目标（2031-2035年）：到规划期末，传统村落得到全面保护，文物保护与环境整治工作进入良性循环阶段，村落的保护取得良好的综合效益。

第七条 上位规划传导

- 一、《浮梁县勒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衔接
- 勒功村在勒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镇村体系中被定位为中心村，农旅型、特色保护类村庄；在旅游发展规划中为“一心二轴多点”的旅游发展格局中的“一心”，指勒功村旅游服务核心，大力发展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提高旅游接待服务能力，强化勒功旅游品牌，提升勒功旅游形象。
- 分解至勒功村的主要约束性指标：耕地保有量100.09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92.75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77公顷，村庄建设边界规模15.5公顷。
- 二、《浮梁县勒功乡勒功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
- 发展定位：打造集生态观光、古村文化和民俗体验为一体的农旅融合特色古村落。
- 规划指标：规划至2035年底，村庄户籍人口为1406人，常住人口为1039人，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为15.5公顷，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110.23公顷，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0.09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2.74公顷(核实处置成果)，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77公顷，灾害风险控制线面积25.68公顷。

第八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条文。

第二章 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价值分析

第九条 历史脉络悠久，聚落形态完整

勒功村始建于南北朝时期，距今已有1500多年历史，唐宋时期已发展为皖赣交界的重要市镇与商旅通衢。村落以“勒功”为名，相传源于唐代王璧刻石记功之典故，历史上曾称“镇”“市”“街”，明代已形成“千烟”规模。村落格局呈“非”字形团状布局，正街与里弄纵横交错，街巷肌理保存完整，体现了古代商贸聚落与宗族聚居相结合的典型特征，具有连续的历史层次与清晰的演进脉络。村内保留有古井、古水塘、古河道、古桥、古码头、古石阶、门楼及千年古樟等多类历史环境要素。这些要素不仅具有实用功能（如消防、排水、交通），也共同构成了村落“背山面水、街巷纵横、祠宅相依”的整体景观格局，是理解传统村落营造智慧与生存哲学的重要实物见证。

第十条 商贸古道节点，水陆交通枢纽

勒功村是粤、闽、赣北上及苏、浙、皖南下的传统经商要道，更是连接景德镇与周边区域的物资流通核心节点，明清时期与东埠街、湘湖街、三龙街并称“浮梁四大古街”，商贸地位举足轻重。水路方面，依托小北港（杨村河）构建起便捷的航运网络，村南设有4个船舶码头，装运窑柴的船只每日最多达300余艘，将周边山货、窑柴等物资源源不断运往景德镇，同时承接安徽祁门等地的商品中转；陆路方面，茶马古道穿村而过，500米长的勒功古街以青石铺砌，沿街密布酒坊、油坊、屠店、豆腐店、茶号、布店等十多家店铺，形成“上街豆腐中街酒，下街店铺家家有”的繁盛景象。村内在古商道串联起码头、古街、里弄与周边驿道，黄勒桥、板凳桥等交通设施保障了通行需求，三步金阶、启秀门等节点见证了昔日商旅往来的繁忙，凸显了其作为跨区域商贸枢纽的核心地位。

第十一条 徽赣建筑交融，宗祠文化兴盛

勒功位于徽文化与赣文化的交汇地带，村落建筑兼具徽派与赣北民居特色，以灰墙黛瓦、马头墙、天井、砖木雕饰为主要特征。村内传统建筑以徽派为主基调，普遍呈现灰墙黛瓦、马头墙、斜屋顶的典型风貌，同时融入赣东北地域适配性改造：古民居多采用砖木结构，“一进一天井”的

布局兼顾采光通风，外墙砖雕、屋内木雕（龙凤、奇兽、戏剧人物等）与门额石雕精巧绝伦，既延续了徽派建筑的精致繁复，又契合山地丘陵的建造实用需求；

勒功宗祠素有“七祠八门”之说，意为王姓五个祠堂，另有黄姓祠堂和冯家祠堂各一个。村内现存多处祠堂，如前村祠堂（王显二公祠）、上八股祠堂（王显一公祠）等，反映了勒功王、黄、冯等家族宗族制度的兴盛。

第十二条 名门辈出，文武并重

勒功历史上人才荟萃，尤以黄、王两姓为代表。宋代黄信主持修建双峰塔、双峰寺；黄雄及其“五子登科”（黄梦杰、黄梦柏等）皆任朝廷要职，彰显家族文脉。明代王祚昌以孝廉闻名，王让任南京都司，体现了勒功“文武兼修”的家风传统。这些历史人物及其事迹，深刻影响了村落的文化品格与社会结构。

第十三条 族规严谨，耕读传家

勒功村以多姓宗族为核心，积淀了醇厚的家风文化与严谨的宗族伦理，《琅琊王氏勒功宗谱》《黄氏宗谱》《冯氏宗谱》等文献详细记载了祖训家规与家族传承。村落长期以农业为基础，辅以商贸，形成“亦农亦商亦儒”的社会结构。各家族均以“崇文重教、孝友忠义、敦亲睦邻”为立族之本，祖训中强调“耕读不辍、各安其分”“富贵不骄、贫贱不馁”的价值理念。这种家风文化通过物质载体与民俗活动深度传承：启秀门“开启文运、培育俊秀”的寓意、三步金阶“步步进阶、金榜题名”的象征，彰显了对教育的尊崇。

第十四条 古村价值总述

勒功村是一座集商贸交通、宗族文化、徽赣建筑、非遗活态于一体的综合性传统村落。其价值体现在：

历史价值：作为浮梁西北部千年古镇，见证了区域商贸、移民与文化交流史。也为研究茶文化、陶瓷文化提供样本。

建筑价值：保存有从宋代至民国的多类型建筑遗产，特别是双峰塔（独特的弧身塔）等具有较高建筑史与艺术价值。

文化价值：宗族制度、家风训导、非遗习俗等共同构成完整的乡土文化体系。

景观价值：村落与山水环境和谐共生，格局清晰，风貌统一，具有典型的传统聚落景观特征。

社会价值：活态的家族记忆、祭祀仪式与社区活动，延续了村落的社会凝聚力与文化认同。

第三章 保护内容与总体保护策略

第十五条 保护层次

规划分为两个层次，分别对应本层次的保护发展范围。

第一个层次是村域，即勒功村行政村范围，保护范围14.85平方公里，本层次主要保护勒功行政村的外部山水格局环境、村落演变与发展所依托的自然生态环境以及村域内需要保护的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第二个层次是勒功传统村落(勒功)规划范围之内，北起勒功村501省道，西至勒功村西北侧的山脚下，南抵小北港南岸，东达农村道路，保护范围16.71公顷，本层次是保护规划的重点，主要保护村落格局肌理、历史街巷、绿地空间、水系、村落内的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第十六条 保护内容

(一)自然景观环境保护

内容:保护与传统村落格局、传统风貌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包括山体、水域、田园、植被、自然环境等，保护传统村落周边的山体形态、绿化和自然景观，不砍老树，不破坏地形地貌，保护和延续村内建筑契合地形的生长脉络和田园水系的自然生态。保护与传统生产生活相关的设施、场所和景观。

(二)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保护

内容:保护与延续村落街巷、道路肌理以及边界、建筑高度和视廊等影响村落风貌的元素，村落建设不突破传统的空间形态，保持村中心绿地文化空间场所的景观环境和场地特征。保护修复历史街巷的道路与铺装，调整与空间环境不协调的现代道路铺装形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铺设沥青水泥地面的重点街巷进行历史风貌的恢复，同时避免大面积硬化地面、新建道路破坏村落的整

体格局和风貌。对传统村落范围内的空闲地进行肌理织补，修复传统肌理，利用道路拐角、院落间空地等小微空间建设绿化，增设文化设施、遮阴构筑物、座椅、亭廊等，完善标识设施。

(三)传统建筑保护

内容:重点保护村域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传统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对影响村落核心风貌区的建筑予以整治改造，在高度、体量、风格、色彩上与古建筑历史风貌相协调。

(四)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内容:保护反映历史风貌的街巷、古树、古井、古河道、古墓、古桥等。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

内容:保护特色鲜明与空间相互依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其他非物质文化资源，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如糖饼制作、舞龙灯、祭祖习俗等。

勒功村保护内容一览表

大类	保护内容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村域	村落
物质文化资源	山水格局	山体	村域范围南面的宝莲山	传统村落西面山体
		农田	勒功行政村所辖的永久基本农田	传统村落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
		水域	村域范围内的小北港（杨村河）、双峰水库等水域空间	小北港（杨村河）
		植被	村域范围内的山体植被等	传统村落周边的山体植被等
	传统格局	古道	至双峰塔茶马古道	——
		历史街巷	——	勒功古街
		开敞空间	——	
	建筑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双峰塔、双峰寺遗址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迎宾阁、勒功前村祠堂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可移动文物	——	勒功古民居
		传统建筑	——	上八股祠堂
	历史环境要素	古街	——	勒功古街
		古井	——	古井1处
		古塘	——	古水塘1处
		古码头	——	古码头遗址，村落南面沿河码头
		古树	村域范围内古树	古樟1株
		古桥	黄勒桥	板凳桥
		古河道	小北港（杨村河）	小北港（杨村河）
		古墓	勒功王母全娘世婆墓	——
非物质文化资源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糖饼制作	糖饼制作
	传统文化	民俗	舞龙灯、祭祖习俗	舞龙灯、祭祖习俗

第十七条 总体保护策略

- 1、实行重点保护与一般保护相结合，对清代建筑群传统风貌地块进行重点保护，对其他传统风貌建筑及其周边环境采用一般保护。
- 2、通过节点、轴线和区域三个层次空间上的相互联系，构建勒功村传统村落空间格局。
- 3、构筑保护体系，形成整体性的传统村落风貌格局，展示传统村落悠久的历史文化。

第四章 村域保护与发展规划

第十八条 发展定位

打造集生态观光、古村文化和民俗体验为一体的农旅融合特色古村落。

第十九条 村域整体山水格局的保护

保护勒功行政村内自然山水环境，主要包括保护与村落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保护勒功村传统村落山体背景环境，严禁开挖山体。保护和延续村内建筑契合地形的生长脉络和田园水系的自然生态。保护与传统生产生活相关的设施、场所和景观。

保护村域范围水系的完整性，禁止填挖破坏水系和驳岸，保护自然堤岸走向与亲水界面的完整性。

第二十条 村域空间管控与重要控制线

（一）严格保护耕地

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以补定占，先补后占”的原则，落实耕地“大占补”要求。根据浮梁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规划到2035年勒功村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00.09公顷。

（二）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

根据浮梁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成果，勒功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2.74公顷。

（三）落实生态保护底线

根据浮梁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勒功村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77公顷，规划期内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四）落实灾害风险控制线

根据水利部门划定的河湖划界保护范围、蓄滞洪区、单退圩堤、双退圩堤等控制线，以及村域内所收集的地质灾害点，勒功村共划定1处洪涝灾害范围、3处地质灾害点，划定面积25.68公顷，主要分布在勒功和万源自然村，在划定的灾害风险控制线内已避让建新选址。

（五）落实村庄建设边界线

根据浮梁县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以及部下发统计口径数据确定的村庄现状建设用地“203”，勒功村下发 “203” 面积为15.30公顷。落实《浮梁县勒功乡勒功村 “多规合一” 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中规划期末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15.50公顷。

第二十一条 人口与用地规模

- （一）村域人口规模预测
- 至规划期末，户籍人口1406人，常住人口1039人。
- （二）村域国土空间布局
- 通过对村域现状城乡建设用地使用情况梳理，遵循“适度增量、局部减量、盘活存量”的要求，高效利用土地资源，严格控制建设空间。规划至2035年，村庄用地面积由15.30公顷调整为15.50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由11.51公顷调整为11.53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保持0.18公顷不变。

勒功村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分类		2020 年（基数转换后）		2035 年		变化量
名称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100.43	6.76	102.27	6.89	1.84
园地		29.91	2.01	30.02	2.02	0.11
林地		1274.52	85.84	1274.16	85.82	-0.36
草地		1.92	0.13	1.26	0.08	-0.66
湿地		1.14	0.08	1.14	0.08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35	0.29	4.36	0.29	0.01
村域建设 用地	村庄用地	15.30	1.03	15.50	1.04	0.2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1.51	0.78	11.53	0.78	0.02
	其他建设 用地	0.18	0.01	0.18	0.01	0.00
陆地水域		38.17	2.57	38.20	2.57	0.03
其他土地		7.44	0.50	6.25	0.42	-1.19
总计		1484.87	100.00	1484.87	100.00	0.00

第二十二条 村域道路交通规划

- 结合现状道路以及村庄功能布局，形成各组独立但又相互联系的道路网。将道路整体分为五级：
- (1) 对外交通道路:村庄主要的对外联系道路有S501省道，路面宽度为16-20米;X022县道，路面宽度为12-15米，X022路面进行“白改黑”，可满足勒功村对外交通的需求。
- (2) 村庄主要道路:是勒功村古村居民进行日常生产生活的主要通道。规划保留古村的原有沥青路，规划路面宽度不低于5.5米。
- (3) 村庄次要道路:自然村内部道路，规划道路宽度不低于3.5米，依托现有的历史古巷道，串联村庄各个景观节点，车行道路面可用水泥或沥青铺筑。主、次步行道尽量采用青石板、鹅卵石等当地传统的地面铺筑材料，延续传统村落自然历史风貌。
- (4) 机耕道路:依据地形在勒功自然村旁修建3.5m机耕道路，与现状村道形成村庄车行流线交通，车行道路面可用水泥或沥青铺筑。
- (5) 村庄入户道路:规划对入户道路进行硬化，道路宽度为2米。

2、交通设施规划

(1) 停车场设置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考虑私家车增多，在勒功村现有6处停车场的基础上，在查家坞安置点新建一处停车场，以集中解决村民停车问题。

(2) 公交站点设置

X022县道上有一处现状候车亭，可满足村民出行需求，本次规划不新增公交站点。

第二十三条 村域基础设施规划

(一)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勒功村供水采用集中供水形式，由经公桥镇水厂统一供给。规划至2035年最高用水量210.90m³/d。规划沿村内主要道路敷设给水主干，管径为DN200，沿其余道路敷设给水支管，管径为DN80，入户管管径为DN25。管材采用PE或球墨铸铁管。

(二)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在雨污分流难度较大区域可先采用截流式合流制，随着村庄改造，再逐步实现完全分流制。

（2）雨水工程规划

遵循“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规划雨水沟渠沿路敷设，雨水沟尺寸为400*400mm-600*600mm，采用重力流通过边沟分散收集雨水并排放至地势较低的农田水体或江边水体，雨水沟布置按照就近分散排放原则。

（3）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预测勒功村最高日污水量为249.96m³ /d。规划在勒功、万源、查家坞安置点新增3座污水处理设施，为生态污水处理池。

各村村民生活污水经自家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道收集统一集中至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污水处理池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就近排放于河流沟渠中，污水管沿村庄道路铺设，污水管管径为300mm-500mm。

（三）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供电电源，由经公桥35KV变电站为村庄供电；规划按户平均负荷6kW计算，规划人口1406人，334户，预测总负荷为2004W。

（四）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按户均1门，同时考虑公共服务设施等需要，预测规划区内电话总需求量为350门，规划装机容量为350门。居民点电信传输信号引自勒功乡电信电缆，电信线路采用架空方式，沿道路架设。

（五）环保环卫规划

（1）生活垃圾量预测

生活垃圾按“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模式，运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村庄生活垃圾产量按人均0.6千克/人·日计，则村庄生活垃圾量为0.844吨/日。

（2）垃圾收集

各自然村内均配置垃圾分类收集点，实行垃圾定点存放，垃圾收集点布置在道路两侧或者路口及公共设施、社会停车场等的出入口附近。

（3）废物箱

供居民直接倾倒的废物箱设置参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间距为60至80米。

（4）公共厕所

全村保留现状公厕7座，新建公厕1座，采用水冲式设计，建筑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

第二十四条 村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勒功村保留现状的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卫生室、活动广场、商店、墓地、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完善文化活动中心和老年活动室，增加村民休闲娱乐趣味性。

2、勒功村规划公共停车场，面积为969 平方米。

3、在查家坞安置点内规划活动广场，面积为 243.38 平方米，而公共厕所、体育健身器材则可结合活动广场一并设置。

4、在查家坞安置点内规划公共停车场，面积为255.89 平方米。

5、在查家坞安置点内规划垃圾中转站，面积为989 平方米。

勒功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名称	位置	规模（平方米）	备注
村委会	勒功	1030.39	保留现状 1 处
卫生室	勒功	1392.87	保留现状 1 处
祠堂	勒功	425.83	保留现状 2 处
文化活动中心	勒功	650.00	保留现状 1 处
商店	勒功	360.00	保留现状 3 处
粮库、粮站	勒功	546.11	保留现状 3 处
敬老院	查家坞安置点	600.00	保留现状 1 处
公墓	查家坞	1268.00	保留现状 1 处
垃圾中转站	查家坞安置点	989	规划 1 处
体育、活动广场	勒功、查家坞	1443.38	保留现状 3 处， 规划 1 处
停车场	勒功、万源	14244.89	保留现状 6 处， 规划 2 处

第二十五条 村域产业发展规划

- 1、产业发展方向
- 勒功村未来应以优质水稻油菜种植、茶叶种植等农业产业为主导，结合村庄内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并依靠古村落古建筑群、古街与双峰塔等历史文化资源，延伸发展农耕体验、文化观光、休闲娱乐等农旅融合产业，形成集传统种植与文化旅游相结合的地方产业结构，实现以农带旅、以旅富农，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和补充。
- 2、产业发展布局
- 勒功村规划形成“两轴、一带、六区”的产业空间布局。
- 两轴:沿S501省道及X022县道形成的一横一纵延伸的产业发展联动轴。一带:沿杨村河打造滨水景观带。以杨村河为依托，新建游步道、滨水景观长廊、滨水广场、水上汀步、休憩驿站等节点，打造特色的户外休闲健身体验场所。
- 六区:古村观光旅游区、生态观光旅游区、农耕体验区、林业种植区、有机水稻种植区、羊肚菌种植区、渔业养殖区。
- 古村观光旅游区:主要围绕村古村落古建筑、古街，通过欣赏传统的民间艺术活动、古街文化，品尝地道的传统美食，发展文化观光旅游和民俗体验。
- 生态观光旅游区:围绕双峰塔及双峰寺遗址，通过茶马古道、双峰水库，结合茶叶休闲采摘，打造生态观光旅游。
- 农耕体验区:主要集中在村域东部，依托村庄内现状有机水稻种植、山水茶园等自然田园风光，植入农事体验、教育、研学等功能，大力发展务农体验游。
- 林业种植区:主要是位于村域西北部丘陵山地区域，种植大面积的林地，并适度发展林下经济。
- 羊肚菌种植区:在现有种植基础上，发展羊肚菌种植区，学习相关种植技术，打造勒功种植示范区。
- 渔业养殖区:在水库内养殖鱼苗，加强生态健康养殖模式集成示范，加强现代水产种业服务促进产加销融合发展。

第五章 村落保护区划及保护控制要求

第二十六条 保护区划

- 规划依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中的规定，为科学有效地保护勒功村，更好地对传统村落实施保护，依照村落保护的历史真实性、格局完整性、风貌连续性、文化空间集中性的原则，划定勒功村传统村落的保护区划，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1、核心保护范围划定
- 本次规划核心保护范围为勒功村内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较为完整、传统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是历史遗存中最能反映传统村落形态特征、历史文化内涵和传统村落风貌的区域。本次划定核心保护范围为以勒功古街为核心，北起原小学南面巷道，东至王金民及王夏茂屋，南至村庄南侧小北港，西达王茂辉屋；核心保护范围总面积为1.13公顷。
- 2、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划定
- 建设控制地带是为了保护传统村落的完整性和风貌协调性所必须控制的周围地段，为了确保勒功村历史风貌的完整性，把核心保护范围外围未划入核心保护范围的其他各类保护对象及周边相关用地划为建设控制地带。本次划定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北起迎宾阁北面广场，西至勒功村西北侧的山脚下，南抵小北港北岸，东达外环道路，总面积为11.28公顷。
- 第二十七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 1、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外，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同时，传统建筑以外的建筑，在原址按原规模及风貌进行建筑翻新的除外。

2、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应当先征求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再由法定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拆除传统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原址按原规模及风貌进行建筑更新、翻建的，应当经法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根据建筑评估与分类，分别落实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修缮、整治等措施。
- 8

5、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整体格局、建构筑物、历史街巷、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应符合后述专项保护措施。不得改变村内空间格局以及传统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外观特征，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保持其原有格局与特征。

第二十八条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1、在传统村落建设控制地带新建、扩建、改建房屋的，其高度、体量、色彩、形式等应与整体风貌相协调，且不影响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轮廓线和主要视线走廊。

2、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应先报文物主管部门审批后，确保其建设风貌协调方可向法定主管部门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3、建设控制地带内格局风貌、街巷、水系、建构筑物、院落、古树名木等保护措施应符合后述保护范围内专项保护控制要求；

4、对耕地进行保护，禁止占用耕地或随意改变耕地用地性质的建设行为，严格按照用地规划要求实行；

5、建设控制地带内整治更新应有计划、分阶段进行，避免大拆大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所有市政工程设施均不应妨碍风貌景观和影响视域；所有市政公用管线宜地埋或进行隐蔽化处理。

第六章 村落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保护

第二十九条 格局构成与特征

勒功村传统村落内部传统格局主要由历史街巷、水系、码头、驿站、整体村落肌理所构成，是未来保护的重点，在整体风貌上应对村落建设的高度、风貌进行控制。

勒功村是一块开阔的半圆盆地，四周群山环抱，秀峰叠翠，小北港绕村而过，村落入口有燕山护底，出口有马鞍锁轮。整体建筑布局呈“非”字形。正街长约500米，正街两边各与八条里弄相连，交错相通，沿街、弄均配有排水沟。科学的村落布局设计，充分体现了先人的建村智慧。

第三十条 自然生态与景观环境保护

（一）地形地貌保护:保护现有生态系统，景观风貌，空间环境，动物栖息地，保持地形地貌的格局，减少对生境的过度分割，维持勒功传统村落依山傍水的山水格局。

（二）水系保护:加强水土保持和水体涵养，控制农业污染源，控制生活污水排放，建立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对可能造成水质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水环境影响评价，保护水生生物，游赏活动等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收集处理。禁止向水塘河流等水域空间倾倒垃圾，并对垃圾污染物进行打捞处理。

（三）植被保护:重点保护古樟树、枫香、朴树等具有特殊价值名贵树，保护整体生物多样性；加强森林防火建设，健全防火、安全措施。

（四）农田保护:保护村落内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好原有农田耕地环境，稳定生产，保障生活。

第三十一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1、古河道、古码头

（1）历史上依托小北港（杨村河）构建起便捷的航运网络，沿河设有 4 处船舶码头。

（2）规划重点对古河道、码头进行保护，并对其周边环境提出控制要求。保持原有驳岸历史环境要素，不特意裁弯取直、硬化河岸，不随意改变侵占河湖水系。针对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河湖水系，可结合水系设计提升必要的滨水景观，改扩建必要的滨水栈道、慢行步道等，优化提升历史水系滨水公共空间环境品质，并在外观风貌上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2、古桥

（1）村内现存2座桥，位于村庄东南部及北部，其中黄勒桥始建于宋代，板凳桥为建国后新建。

（2）规划重点对古桥进行保护，并对其周边环境提出控制要求。严禁车辆从古桥通过，定期对古桥进行维修加固，维修时使用原材料、原工艺，保持古桥的历史真实性。

3、历史巷道

（1）传统村落内保存完整的历史巷道有8条。

（2）保持现有巷道界面，对主要巷道破损的部分应考虑修复。对巷道两侧不符合传统风貌的建筑必须在专家的指导下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外观改造、拆除或搬迁，使其与周围古建筑、古巷相

协调。

（3）巷道小品（如路灯、路牌等）应具有地方特色，严禁采用现代城市的做法，电线杆架空线应逐步采用地下埋设方式。

（4）历史巷道禁止机动车穿行。路面铺筑应恢复传统特色，采用麻石板、鹅卵石等天然石材进行铺砌。

（5）历史巷道是传统村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居民生活空间与环境的一部分，规划应予以充分合理利用，体现历史文脉和时代生活的延续；但在完善或改造各项基础设施与配套设施时，必须以不影响和破坏其历史风貌环境为前提。

4、古井、古水塘

（1）古村內存在古井1口古水塘1处，位于村落北部。古井尚有取水功能，本体保存较好，但水质较差，已不可正常使用。水塘正常使用。

（2）规划重点对古井、水塘进行保护，并对其周边环境提出控制要求。严禁在古井周边新建（构）筑物，恢复并保持原有功能。清掏水井淤泥，保持井壁洁净，水质清澈，保证传统村落生活用水安全。对古水塘，不得挖塘填塘，改变外观轮廓。

5、古树

（1）村內现存古树名木1株，位于村庄东南侧广场上的古樟树。

（2）规划重点对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并对其周边环境提出控制要求。严禁砍伐倒卖等对古树名木的破坏活动，维持古树名木的生态环境。

6、古墓

（1）勒功王母全娘世婆墓位于勒功村万源组，为明清时期古墓葬。

（2）规划对勒功王母全娘世婆墓进行保护，设立明确的保护标识，防止因施工、农耕等活动对古墓造成破坏。其次，加强日常巡查与监控，定期检查古墓的结构稳定性，及时发现并修复裂缝、塌陷等问题。为防止水侵蚀和生物破坏，应采取排水、防潮和防虫措施，维持适宜的湿度与温度。必要时，建立覆盖或围护结构，以保护古墓免受风雨侵蚀。加强对古墓周边环境的管理，防止植被过度生长或火灾等自然灾害。同时，做好古墓信息的档案记录和数字化保存，确保在不可抗因素影响下仍能保存其历史文化价值。

第七章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规划

第三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管理

1、保护内容

勒功村內现存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位于村域南侧宝莲山上的双峰塔、双峰寺遗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位于勒功传统村落內的迎宾阁、勒功前村祠堂，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已登记不可移动文物3处，分别为委员勒功传统村落內的勒功古民居、勒功古街，位于勒功村域S501省道东侧的黄勒桥。

2、保护模式

对勒功村文物保护单位采用分级分层的保护模式，即以文物保护单位为中心，划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提出相应的保护要求和措施。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

3、保护和管理措施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其形式、体量、高度和色彩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工程设计方案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內，禁止进行以下活动：

- （1）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
- （2）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及文物安全的物品。
- （3）殡葬活动。
- （4）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除禁止从事前条所列的活动外，还包括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1）刻划、涂污、损坏文物。

（2）刻划、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3）损毁文物保护设施。

（4）毁林开荒、开挖沟渠、采石、取土。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现状与保护措施一览表

名称	年代	保护级别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现状综述	保护与整治措施
双峰塔、双峰寺遗址	北宋	国保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30米。面方米积:7269.4平方米	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30米。建设控制高19米。面积14105.8平方米	建筑保护一般，建筑外墙体长杂草、青苔，内部地面破损。	保养维护，对文物的轻微损坏做日常性、季节性的养护，及时排除应还，避免更多干预。
迎宾阁	宋代	县保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延滴水线重合。	以保护范围为界，四至各向外延5米，面积336平方米。建设控制高度10米。	建筑保存较好，内部木构件局部有虫蛀现象	保养维护，对文物的轻微损坏做日常性、季节性的养护，及时排除应还，避免更多干预。
勒功前村祠堂	清代	县保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延滴水线重合	东侧向外延伸2米，其余三侧与保护范围重合。面积21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高度10米。	建筑保存较好，外墙抹灰局部有脱落。	保养维护，对文物的轻微损坏做日常性、季节性的养护，及时排除应还，避免更多干预。
勒功古民居	清代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已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建筑墙面抹灰脱落，墙体局部开裂，建筑内部大木机构局部有受潮腐化现象，目前有村民居住。	修缮，结合结构加固进行局部复原，修缮建筑墙体及内部腐化的木质构件。
黄勒桥	宋代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已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保存较好，墙面长杂草、青苔	保养维护，对桥体结构加固，桥面及周边环境清理。
勒功古街	明清	尚未核定公			地面铺装已使用卵	保养维护，对路面铺

		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已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石、青石板翻新。	装进行修缮，
--	--	------------------------	--	--	----------	--------

第三十三条 传统建筑的保护与管理

（1）保护内容

本次村落规划范围内有2处建筑列为传统建筑，为勒功传统村落内的上八股祠堂、启秀门。3处规划建议传统建筑，分别为王金民宅、王纯芳宅、王华庆王华顺宅。

（2）保护与管理措施

对传统建筑应按照《江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要求保护，改善设施。传统建筑应当遵循修旧如初的原则，采用传统技术、传统材料，并在传统村落保护专家的指导下由传统工匠施工。具体保护利用要求如下：

(1)对濒危传统建筑，应当组织编制抢救修缮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实施。自筹资金修缮传统建筑且不改变传统风貌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补助。

(2)传统建筑的保护性利用应当与其历史价值、内部结构相适应，不得擅自改变传统建筑主体结构和外观，不得危害传统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

(3)对传统建筑可以进行保护性利用。鼓励在符合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利用传统建筑开设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展示场所和传统作坊、传统商铺、民宿等，对历史文化遗产进行展示。

(4)传统建筑作为参观游览场所予以开放的，经营者应当与传统建筑所有人签订协议，约定收益分成、保护措施、禁止性行为等内容。

传统建筑保护措施一览表

名称	年代	保护级别	结构	保存现状	现状综述	保护与整治措施
上八股祠堂	清代	传统建筑	砖木	部分倒塌、 破损严重	建筑地面铺装破裂、磨损严重；墙面风化严重，抹灰脱落，局部长满络石，墙体局部开裂倾斜，墙基生长青苔，院内长杂草；建筑内部大木机构受潮腐化严重，屋面瓦片缺失，局部	改善，对建筑结构进行抢险加固工程，修补破损的构件，添配缺失的部分。 对木质材料进行防火、防潮、防虫、防腐蚀处理。

					漏雨。目前闲置未利用。	
启秀门	清代	传统建筑	砖	一般	墙面抹灰局部有脱落，墙体局部有裂痕。	修缮，对墙体进行加固。

第三十四条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 1、保护内容
- 本次规划范围内传统风貌建筑有40处，较好地反映了当地民居特色，具有一定的保护价值。
- 2、保护要求与保护措施
- 在不改变外观风貌的前提下，针对不同建筑的受损程度对其改善、整治，改善基础设施，适应现代居住要求。

第三十五条 保护整治模式

- 依据《历史文化名称保护规划标准》对传统村落内建筑采取分类保护与整治方式，包括修缮、维修、改善、保留、整治（拆除重建、拆除不建）等方式。
- （一）修缮：对文物古迹的保护方式，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休整、重点修复等。
- （二）维修：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的维护和加固。
- （三）改善：对建筑物、构筑物采取的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保护方式。
- （四）保留：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 （五）整治：为传统村落传统格局完整性的保持、建成环境品质的提升所采取的各项活动，包含拆除重建、拆除不建。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对于建筑本体损毁严重，修复难度大且不具备历史价值的建筑，可采取拆除不建措施，置换出的用地用于古村广场和公共绿地的建设。

本次修缮建筑3栋，占地面积380平方米；维修建筑3栋，占地总面积503.34平方米；改善建筑103栋，占地面积9942平方米；拆除不建23栋，占地面积1193平方米；拆除重建2栋，占地总面积242.56平方米；保留建筑340栋，占地总面积26409平方米。

第八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三十六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

勒功村现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打糖饼、舞龙灯。糖饼的制作技艺，于2021年列为县级非遗项目，主要用于生日等重要场合。

第三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利用

- （一）保护机制
- 1、健全机制，依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
- 2、设立专项保护资金，解决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没有专项保护资金的窘境，对需要扶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给予必要的经济保障。
- 3、组织民间艺人、民间艺术团体，积极开展广泛文化交流活动。
- 4、对当地的民间文学特别是口头文化进行书面记载，进行存档保留。
- 5、对传统民间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合理的开发与利用。
- 6、建立科学的非遗传承机制。第一代传承人王金菊、第二代传承人王桂桃，第三代传承人陈波。
- （二）展示利用
- 规划分别依托礼堂、体育活动中心设置2处节庆展示场地，定期以一个展示场地为主场，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空间载体。

第九章 村落人居环境规划

第三十八条 人口规模

预测规划期末勒功传统村落户籍人口1183人，常住人口935人。

第三十九条 土地利用规划

- （一）村庄住宅用地
- 1、农村宅基地：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内以环境整治为主，坚持“只拆不建、倒房换绿”的规划原则，确保传统建筑的保护利用，塑造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
- 2、混合式住宅用地：规划保留村庄现状商店，总占地面积为0.03公顷。
- （二）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保留原村委办公场地，面积约0.1公顷；规划于村庄北侧入口与大樟树下各新增一处广场，面积约0.06公顷。
- （三）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 1、村庄道路用地
- 村庄内部原道路系统基本保留，并整修完善道路系统。规划在村庄内部疏通两条主要功能为步行的道路，疏通村庄内部步行道路网络，形成流线。方便村民的日常出行，完善村庄内部车行道路，对街巷空间进行梳理，完善道路系统。
- 2、村庄交通设施用地
- 为满足村庄未来旅游发展和村民停车需求，规划在村庄各处设置停车场6处，总共占地0.22公顷。
- 3、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 规划保留村庄中现状垃圾箱，并在村庄中部东部新增垃圾收集点2处，规划在村庄东部新增1处公厕。

第四十条 村民建房及建筑形态控制

- 1、村民建房布局
- 引导村民到S501省道东侧勒功村民建房安置点建房，村落内可在建设控制带内利用空闲地可布置部分村民建房，通过宅基地布局规划，可新增宅基地18处。
- 2、建筑形态指引
- 1）总体风貌：村落色彩以青、灰、白、木黄为主色调；建筑材料优先采用青砖、石材、木材、灰瓦；新建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10米，屋顶为灰瓦坡顶，禁止平顶或琉璃瓦。

- 2）传统建筑修缮：文物建筑按“不改变原状”原则，采用原材料、原工艺；传统建筑“修旧如故”，保持外部形制；传统风貌建筑在不改变外观的前提下可内部现代化改造。
- 3）一般建筑整治：风貌不协调建筑采取“穿衣戴帽”，平顶增做坡檐，外墙面改为白或青灰色，更换铝合金窗为仿古木格窗，拆除突兀阳台、雨棚。
- 4）新建农房：选址在建设控制地带或安置点，推荐使用传统农房设计图集；禁止使用罗马柱、玻璃幕墙、彩钢瓦、欧式线脚等现代元素。

第四十一条 村落景观风貌控制指引

- 1、街巷与铺装：历史巷道保持原有宽度、走向，禁止机动车通行，路面采用青石板、鹅卵石等传统材料；车行道沥青或水泥路面须以青石收边。
- 2、绿化与开敞空间：庭院采用乡土植物，保留菜园、果园；广场铺装以青石板、老条石为主，结合石凳、木亭。农田保持土坎，严禁填埋硬化。
- 3、环境小品与设施：标识牌、路灯、垃圾箱采用木质、青石或仿古铁艺，暖黄光源；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须隐蔽设置，不得外露于沿街立面。
- 4、水系驳岸：小北港保持自然形态，禁止硬质化岸线；古塘、古井周边3米内不得新建建筑，排水沟渠恢复石板盖沟或明沟。

第四十二条 道路交通规划

- 1、对外交通：村落西侧临山脚车行道路作为对外联系交通，道路红线宽度6米，规划保持现状。
- 2、车行道路：村落车行道路主要为环村车行道，沿山脚、滨河、靠农田，以及村委会至礼堂段道路、河边至卫生室段道路，路面主要为沥青和水泥，道路红线宽度4-6米。
- 3、入户道路：在现状基础上进行路网完善，铺装整修，增加道路可达性，规划新增两条宽度为3m的道路，紧急情况下可作为消防车道。
- 4、历史巷道：古村内历史巷道有8条，在保存原有肌理的基础上，使用青石板、鹅卵石等材质进行改造。
- 5、游步道：沿河打造一条景观滨水步道，道路宽度控制在1.5-2米。
- 6、静态交通设施：规划以古村预测常住人口及旅游人口为依据，基本满足旅游大巴及私家车

停车，规划以古村预测常住人口及旅游人口为依据，基本满足旅游大巴及私家车停车，规划新建6处停车场，分布于村庄北面入口区域、沿河区域，占地总面积为0.28公顷。规划在公共停车区域设置按停车位数量的10%安装充电设施，满足新能源充电需求。

第四十三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一）规划原则
- 1、公共设施规划应体现公平性和前瞻性，既能满足居民生活需求，也要为未来旅游业发展打好基础。

2、适度提升公共设施的配套水平，重点完善文化娱乐设施、商业服务设施，以此带勒功村旅游产业的建设与发展。

3、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4、增加文化、旅游观光设施，塑造勒功特色。

（二）规划布局

保留现有村委会、卫生室和商店，规划于村庄北部入口新增1处广场，规划广场总占地面积600m²。

第四十四条 给水规划

- （一）用水量预测：勒功村远期总用水量约为287吨/日。
- （二）供水水源：供水采用集中供水形式，由经公桥镇水厂统一供给，蓄水池及地下水可作为备用水源。
- （三）供水系统：给水管网沿主要道路敷设，采用环状与树枝状相结合的管网形式，供水管道最小覆土深度为0.7米。主干管管径150-200毫米，支管管径不小于80毫米，管材采用PE管或PVC管。

第四十五条 排水规划

- （1）排水体制
-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在雨污分流难度较大区域可先采用截流式合流制，随着村庄改造，再逐步实现完全分流制。

- （2）雨水工程规划
- 遵循“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规划雨水沟渠沿路敷设，雨水沟尺寸为400*400mm-600*600mm，采穿过道路的排水沟可采用涵管，避免排水沟淤塞或损坏，用重力流通过边沟分散收集雨水并排放至地势较低的农田水体或江边水体。

- （3）污水工程规划
- 规划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预测勒功村最高日污水量为230m³ /d。规划在村落东面临河处设施一处污水处理设施，为生态污水处理池，其出水水质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污水管管径300-400毫米。

第四十六条 电力规划

- （1）用电负荷预测：预测规划范围区远期年用电量为118.3万千瓦时。
- （2）供电电源：规划保留现状供电电源，由经公桥35KV变电站为村庄供电。
- （3）电力线路布置：0.4KV电力线沿村庄车行道架设，建设控制地带电力线架空敷设，核心保护范围电力线均采用直埋电缆，220V电力线沿车行道和步行道暗敷至各用户。电力电缆在车行道下的覆土深度不小于0.7米，穿过道路时应穿钢管保护。
- （4）路灯：规划保护区内沿主要步行道或景观带设置路灯，路灯开启、关闭控制方式采用手控、光控或时控；路灯采用与勒功村传统村落历史风貌相协调的外观形式。

第四十七条 电信规划

电信线路采用光缆传输和交接箱的方式，交接箱根据建筑物和用户要求设置，线路和交接箱的位置与走向应不得影响景观。电力线和电信线分设在道路两侧，传统村落建设控制地带架空敷设，核心保护范围在不破坏传统街巷前提下，尽量随着村内道路的改造逐步新建通信管道，预留通信缆线入地，避免影响勒功村村落传统风貌。

第四十八条 环卫规划

- （一）环卫设施规划
- 1、公共厕所

现状村庄已有4处公共厕所，满足村民日常需求。

2、生活垃圾收集点

保留现状村内的垃圾收集处理方式，于古街上新增1处集中收集点，村庄东部新增1处集中收集点。

3、垃圾箱

规划沿道路两旁根据人流密度合理设置垃圾箱，间距为60—80米。

（二）环保环卫措施

在规划区内安排专门的保洁工作人员，负责路面清扫、绿化维护、传统村落周边整洁等工作，以加强对环卫工作的管理力度。垃圾实行袋装化处理，定点、定时收取，进行统一收集和运送。

加强环保环卫的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环保意识，形成自觉维护环境卫生的共识。在传统村落内实行“门前三包”等做法，明确公共卫生责任制。

（三）环境小品规划

规划加强广告小品设置管理力度，美化村落环境，提高村落文化品位。

1、户外广告：在主要公路段旁设置户外广告以宣传勒功村传统村落，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采用与传统村落相协调的材料和色彩。

2、地面：对村落内的街巷地面规划和维修应采用鹅卵石、青石板等当地传统的地面铺筑材料，延续村庄传统风貌。

3、指示解说牌：指示牌是传统村落解说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材质应为木质，颜色古朴，醒目而不张扬。

第四十九条 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保护区环境应达到以下目标：

（一）空气环境质量普遍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一类区Ⅰ级标准；

（二）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Ⅱ类标准；

（三）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一类标准。

第五十条 消防规划

（一）消防规划措施

1、传统村落内部结合池塘周围、绿地、广场等用地设置紧急疏散场地，紧急疏散场地应保证全天候开放，且不得堆放杂物或改作他用。

2、结合规划区内道路网的规划，主要道路须保证4米以上的消防通道。近期保护区内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分散布点、重点消防的措施，设置水池、水缸和灭火器材等消防设施和设备。远期在传统村落内主要道路街巷按120米间距配套设置室外消防栓，并完善消防设施给水管道。消防给水的用水量、管径均要满足消防用水规范要求，提供消防安全保障。

3、在不能满足消防通道要求的街巷和传统木架构筑集中的地段，设置干粉灭火器和一些其他消防设施和设备。同时，规划把村庄周边的水塘等水源点作为发生火灾时的紧急取水点。

4、鉴于勒功村古建筑密集，街巷较为狭窄的特殊情况，因此在建筑群外围规划宽度为4米的消防通道，内部不再另设消防通道。传统村落内各巷道设置指示路牌，以便火灾时游客迅速、顺利疏散。

5、加强村民的消防安全教育，提高村民的消防意识和防灾救护能力。对有关人员进行基本的消防知识，包括消防设施操作方面的培训，做到群防群治。

（二）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1、禁止在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堆放柴草、木材等易燃可燃物品。严禁将易爆易燃物带入保护古建筑内。

2、在重点要害场所设置“禁止烟火”的明显标志。在指定地点进行点灯、烧纸、焚香等宗教活动，配备灭火设施，并设专人看管或采取值班巡查措施。

3、在保护建筑内安装电灯和其它电器设备，必须经文物管理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批准，并严格执行电气安全技术规程。

4、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排除火灾隐患。

5、安排古建筑保护所需要的兼职消防安全员。

第五十一条 防洪规划

（1）防洪排涝标准

按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和《江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上位规划的要求，远期按防洪标准10年一遇设防。规划村庄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一日暴雨排至不淹重要建筑物和重要地段为标准。

对杨村河河道以及村庄内部大型沟渠进行疏浚并沿河两侧修建护岸，加强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其调蓄山洪的能力，增强灾害抵御能力，以确保汛期安全；充分利用村庄地形及建设区内部的渠、塘，同时与雨水排放系统相结合，保证村庄内部雨水能够及时、顺畅地排出；着力修好田、渠、塘，形成灌溉水系，提高防洪抗旱功能。

第五十二条 抗震规划

规划村庄按6度抗震设防。规划将村庄广场、停车场及村庄附近农田、绿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

第五十三条 防蛀规划

- (1)不落架工程的局部处理：
柱脚表层腐朽处理:剔除朽木后，用高含量水溶性浆膏敷于柱脚周边，并围以绷带密封，使药剂向内渗透扩散。柱脚心腐处理:可采用氯化钠熏蒸。施药时，柱脚周边须密封，药剂应能达柱脚的中心部位。一次施药，其药效可保持3-5年，需要时可定期换药;柱头及其卯口处的处理;可将浓缩的药液用注射法注入柱头和卯口部位，让其自然渗透扩散。
- (2)落架大修或迁建工程中的木柱处理
不论继续使用旧柱或更换新柱，均宜采用浸注法进行处理一次处理的有效期，应按50年考虑。古建筑中檩、椽和斗的防腐或防虫，宜在重新油漆或彩画前，采用全面喷涂方法进行处理。对于梁枋的榫头和埋入墙内的构件端部，尚应用刺孔压注法进行局部处理。
- (3)屋面木基层的防腐和防虫，应以木材与灰背接触的部位和易受雨水浸湿的构件为重点，并按下列方法进行处理:对望板、扶脊木、角梁及由战等的上表面，宜用喷涂法处理;对角梁、檐椽和封檐板等构件，宜用压注法处理:不得采用含氟化钠和五氯酚钠的药剂处理灰青屋顶。
- (4)古建筑中小木作部分的防腐或防虫，应采用速效、无害、无臭、无刺激性的药剂。

第十章 展示利用规划

第五十四条 展示主题

- (1)以勒功传统建筑为代表表现出来的宗族文化、耕读文化、商埠文化等；
- (2)精美的建筑艺术，独特的聚落空间结构；
- (3)优美的山水田园风光。

第五十五条 展示内容和展示策略

- 1、传统格局展示
传统格局展示的内容包括村庄内保留的建筑及山水格局、公园绿地、历史街巷、古树、古塘等。突出以建筑一山一水一村一田格局为主的整体风貌的展示，体现传统村落建筑、人与自然完美结合的整体价值特色。在村口或者广场上设村落平面布局图，对建筑及其山水格局进行详细介绍。
古河道：做好现状小北港（杨村河）岸线的保护，做好码头游船停靠处的清淤和垃圾清理，充分利用滨水空间打造观光游览步道、栈道、长廊等观光游览设施，打造一条能够展现小北港（杨村河）生态、村落水文特色的景观风光带。可设置游船观光项目，加强与沧溪村的古村游览联动，提升水上观光游线的旅游价值。
历史街巷：沿街传统商业建筑：以餐饮、住宿，特色商品售卖、传统小吃售卖、艺术品展销为主，并引导手工作坊等体验性项目入驻，使销售、体验和展示一体。
- 2、传统建筑展示
在传统建筑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实物展陈、图片和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其的历史文化价值，另外可以充分利用传统村落多元的文化资源，将物质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共同展示。
上八股祠堂是村落重要的古建筑，延续着村落一千年的历史文脉，可在保持建筑的原有功能基础上，增加展览功能；展示王氏家族的姓氏源流、建制沿革和族人迁徙等。
对于王纯芳宅等建议传统建筑，应保留其原有风貌，修复破损部分，确保结构安全。其次，合理改造为农耕文化、非遗文化体验场所，吸引游客体验传统文化。引入现代设施时应与原建筑风

格协调，避免破坏整体美感。鼓励村民参与经营，共享经济收益，提升村庄活力。同时，定期举办文化活动，利用建筑展示本地历史和风俗，增强村庄文化认同感，推动可持续发展。以下是几种适宜的业态建议：

文化民宿:将部分传统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改造成民宿，保留原有建筑风格，内部融入现代舒适设施，吸引游客体验乡村生活和本土文化。每间民宿可根据建筑特点设计不同的主题，增强吸引力。

乡村餐饮和农产品销售:在传统建筑中设立餐厅或茶馆，提供当地特色美食。同时，可结合当地农业资源，在旅游集散场地设立农产品销售区，推广本地特色农产品，增加村庄经济收益。

3、公共文化活动空间

依托千年古樟打造古樟广场，增加休憩设施，为村落旅游的重要景点和集散点。
在村落北面入口处，利用现状空闲地打造勒功文化活动广场，作为情景演绎表演的重要场所，可开展节庆活动、宣讲活动。

第五十六条 展示线路组织

传统村落内部游览路线：迎宾阁——入口广场——乡村大舞台——古井——勒功古街——勒功前村祠堂——勒功古民居——上八股祠堂——勒功码头——板凳桥——古樟广场。

村域游览路线：黄勒桥——迎宾阁——入口广场——乡村大舞台——古井——勒功古街——勒功前村祠堂——勒功古民居——上八股祠堂——勒功码头——板凳桥——茶马古道——双峰水库——双峰塔——勒功王母全娘世婆墓。

第五十七条 服务设施规划

传统村落内的服务设施主要包括:接待问讯处、餐饮服务点、停车场、医疗服务点、警务服务点等。各类设施的选址于建设遵循以下要求：

- (1) 设置的基本服务设施应尽量与整体环境相协调，可方便进行拆卸、搬迁或移动；
- (2) 应设置适当数量的垃圾箱和休息坐椅等；
- (3) 鼓励居民以适当的方式经营旅游服务业。

第十一章 近期规划措施

第五十八条 规划期限

近期整治规划期限为：2025—2030年。

第五十九条 近期整治重点

近期工作的重点是严格规范影响村庄风貌的建设活动，按规划要求整治目前有碍村庄旅游发展的村庄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对村庄内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性修缮和维修。

（一）对村域内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应严格按照保护发展规划的要求进行保护。包括迎宾阁、勒功前村祠堂及双峰塔，共3栋建筑。

（二）对规划范围内传统建筑进行重点修缮，主要为上八股祠堂、勒功古民居。

（三）做好规划区范围内的“三清三改——清垃圾、清污沟、清路障，改水、改厕、改路”工作，对其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整治，同时完成消防栓的布置，保障公共安全。

（四）完成村庄北入口处的广场建设。

（五）疏通保护范围内的水塘、水沟，排水沟，使之成为完善的体系。

（六）拆除游览路线上的柴草棚房、厕所、猪圈和各类临时搭建的建（构）筑物。

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传统建筑保护 利用示范	勒功古民居修缮	修缮，结合结构加固进行局部复原，修缮建筑墙体及内部腐化的木质构件。	50

	上八股祠堂改善	改善，对建筑结构进行抢险加固工程，修补破损的构件，添配缺失的部分。对木质材料进行防火、防潮、防虫、防腐蚀处理。内部改造满足活化利用要求。	200
	其他保护单位的修缮维护	双峰塔、迎宾阁、勒功前村祠堂等建筑的日常保养、防护加固	50
防灾安全保障	完善消防设施系统	完善村落内重要建筑及其周边的消防设施系统，建立微型消防站，完善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水管的建设	60
	村落防盗设施	不可移动文物、传统建筑等安防系统建设，重要景点人员集散地安装技术建控摄像头并配专人管理。	30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历史街巷的恢复与保护	对勒功古街定期维护，清理杂草杂物，对其他历史街巷的路名采用传统的铺装方式恢复其历史风貌	30
	水系清理活化及景观提升	定期对古河道、码头、水塘水井进行维护及周边环境整理。沿河打造栈道、绿道。	100
	古树日常保护	古树日常管理	2
基础设施和环 境改善	地名标志、旅游标识系统设置		2
	污水设施建设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敷设污水管网	300
	环卫设施完善	完善垃圾箱、垃圾分类设施的建设	1
	入口文化广场建设	广场铺装硬化、景墙、标识、停车场等	125
	村落环境绿化	公共场所绿化及部分居民庭院绿化	20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历史文化资料收集整理	普查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摸清家底。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对历史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宣传、推广。	20
合计			990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六十条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建立传统村落保护机构。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的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尽快制定具体管理实施细则。成立县、乡镇、村三级传统村落保护委员会，以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村落的保护工作，同时落实专人负责监督规划实施情况。

2、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保护意识。

广泛宣传勒功村落的悠久历史、珍贵的文化价值和保护传统村落的现实意义，激发广大村民的自豪感和爱村热情，依靠他们自觉地保护村落环境、传统民居及民俗文化。

3、制定相应的村规民约，村民民政管理村务

通过制定村规民约，有利于形成村民在传统村落保护中的自我规范的机制，增强村民对传统村落保护的民主有效管理。

4、制定和落实补偿政策。

保护工作应和村民实际利益相结合，对保护区的住户在经济上给予一定的补偿，在新房基的批地、自来水的安装等方面予以适当优惠。村民自觉对老建筑的改造、维修应有适当的补贴。

5、增加筹资途径，制定和落实政策

多元化、多渠道、多形式筹集保护资金，设立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资金。对经济困难的保护建筑产权所有者应该采取赠款、补贴、低息贷款等措施，给予产权所有者古建筑保护方面的支持。

6、落实保护工作，探究发展途径

进行传统村落产业结构的调整，在做好传统村落保护的同时，积极利用和发掘勒功村的文化资源、优势和潜力发展旅游业，使之成为传统村落新的经济增长点。

7、依法履行各部门职责，搞好协作配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文化 and 旅游（文物）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搞好协作配合，共同把传统村落保护好，建设好，管理好。加大执法力度，依照保护条例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行为，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8、依法行政，严把审批关

严格把控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和方案审批环节，严格控制传统村落的保护范围界线。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规划成果组成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附件（含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和传统村落档案四部分组成。批准后的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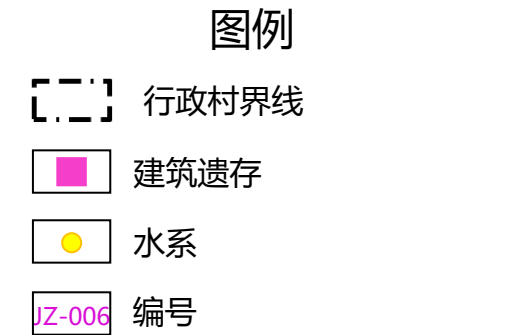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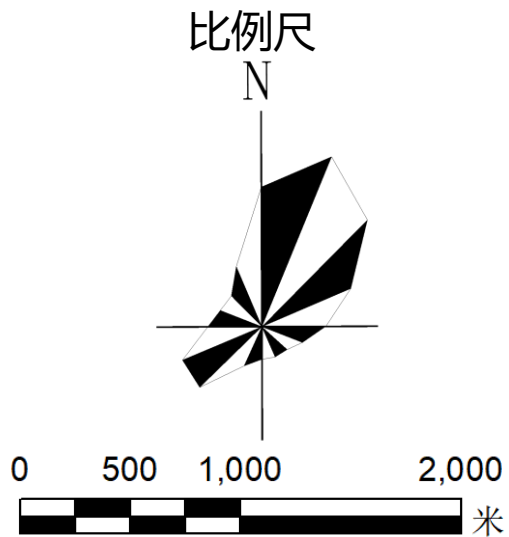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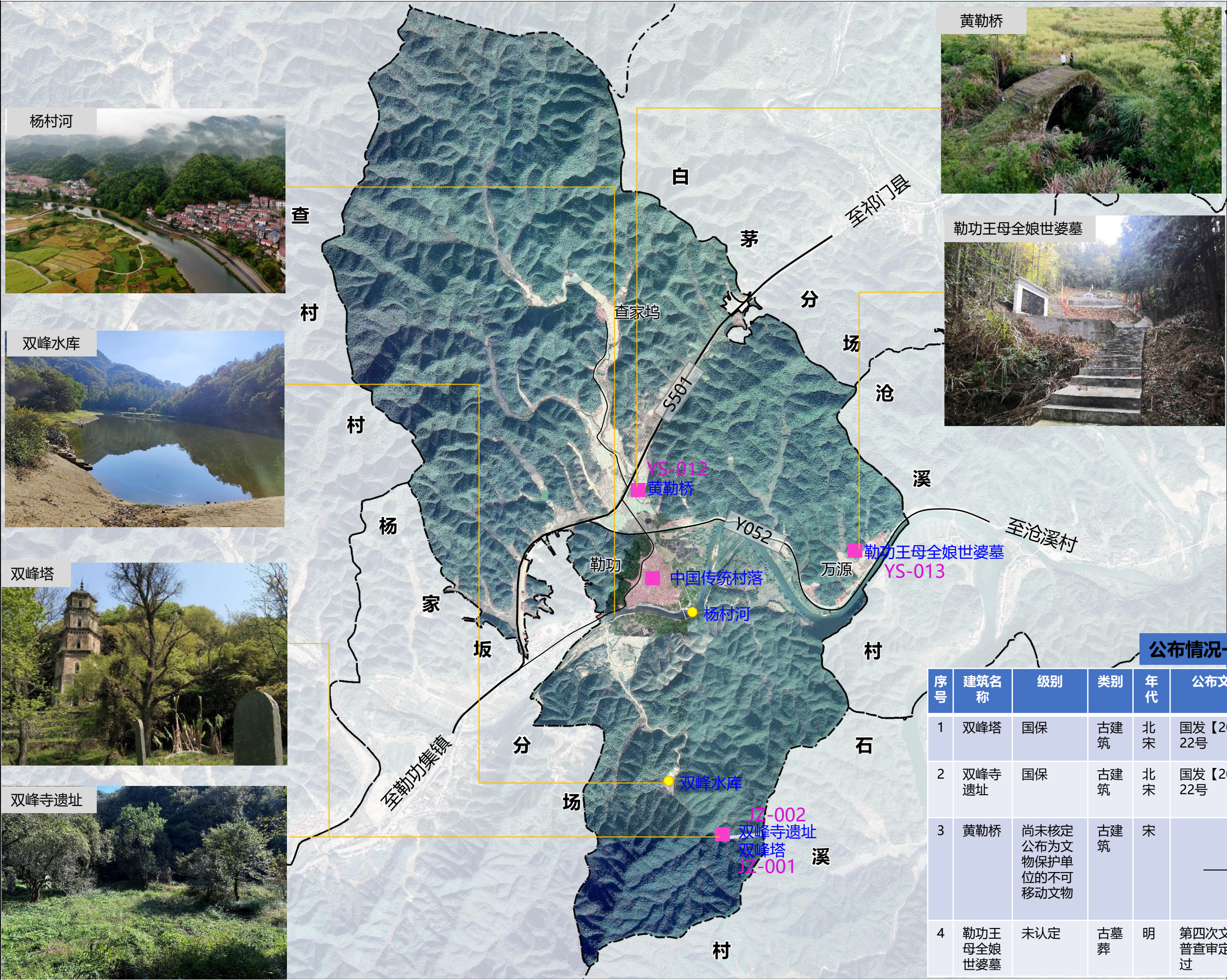
本规划经批准后，即具有法定效力，规划范围内各项建设必须依据本规划执行。

第六十二条 实施主体

本规划由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勒功乡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本规划由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规划执行与调整

经依法批准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按照原制定程序编制、报批、公布和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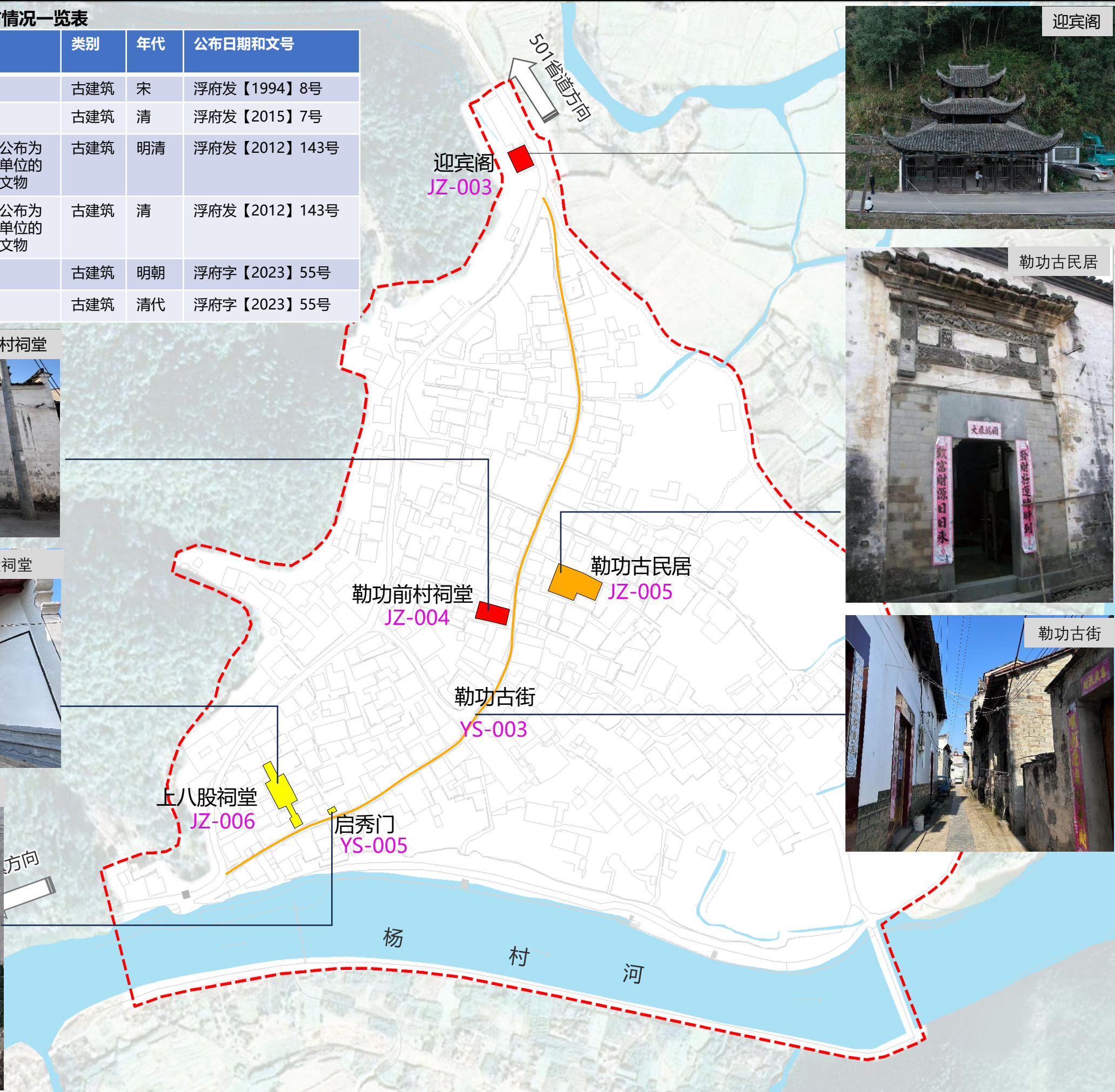


公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级别	类别	年代	公布文号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双峰塔	国保	古建筑	北宋	国发【2019】22号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30米。面方米积:7269.4平	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30米。建设控制高19米。面积14105.8平方米
2	双峰寺遗址	国保	古建筑	北宋	国发【2019】22号		
3	黄勒桥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宋	—	—	—
4	勒功王母全娘世婆墓	未认定	古墓葬	明	第四次文物普查审定通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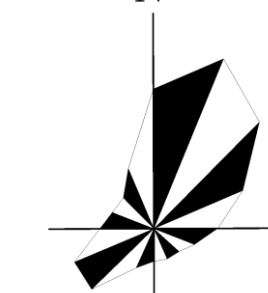
公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级别	类别	年代	公布日期和文号
3	迎宾阁	县保	古建筑	宋	浮府发【1994】8号
4	勒功前村祠堂	县保	古建筑	清	浮府发【2015】7号
5	勒功古街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明清	浮府发【2012】143号
6	勒功古民居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清	浮府发【2012】143号
7	启秀门	传统建筑	古建筑	明朝	浮府字【2023】55号
8	上八股祠堂	传统建筑	古建筑	清代	浮府字【2023】55号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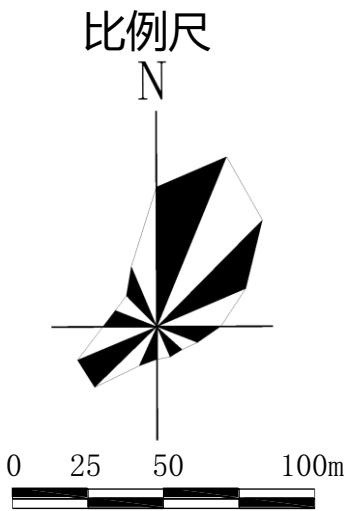
N



0 25 50 1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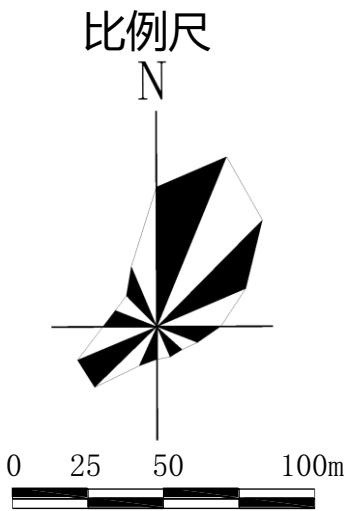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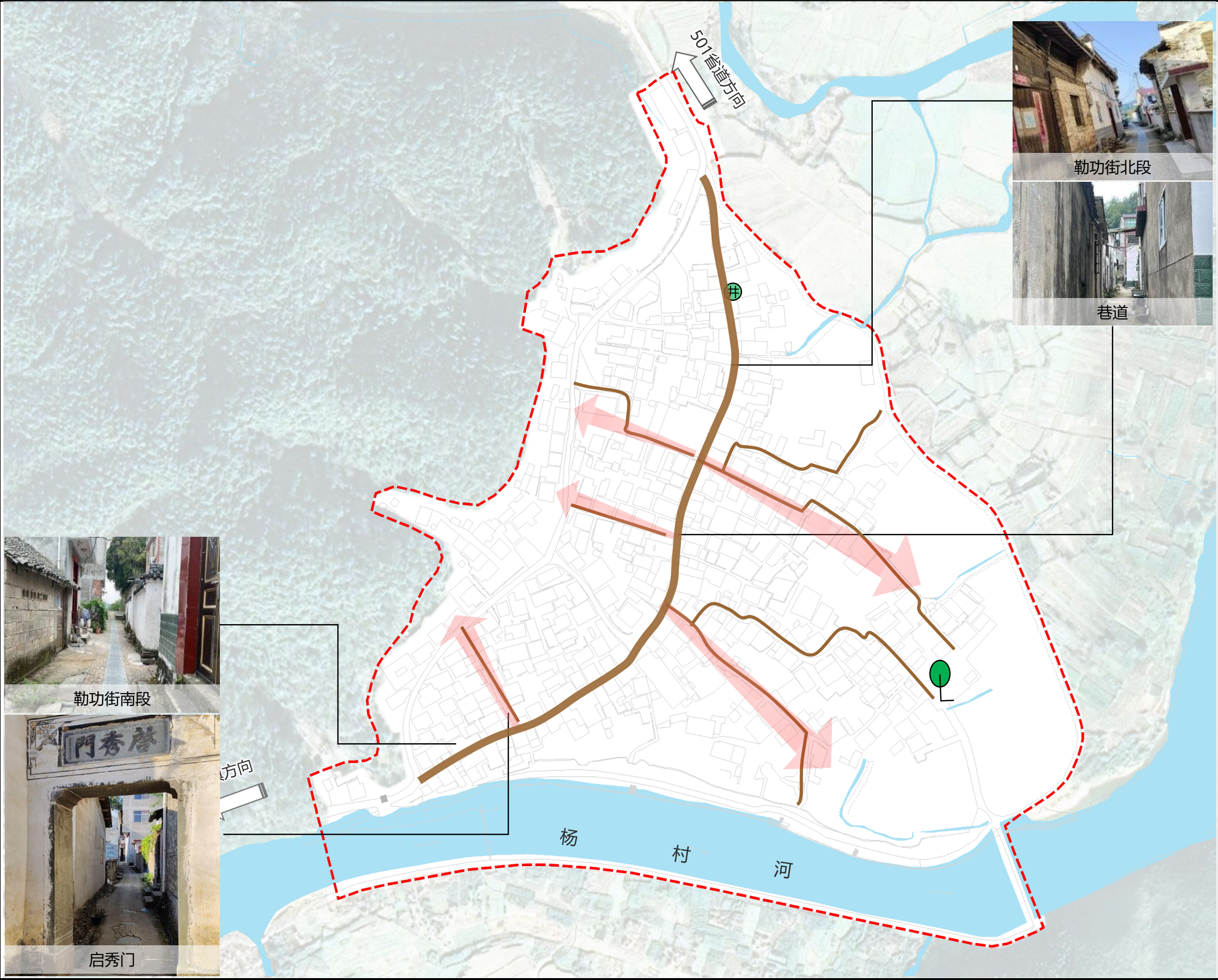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传统建筑
- 水域
- 编号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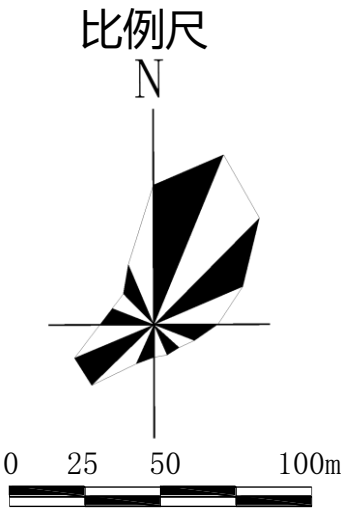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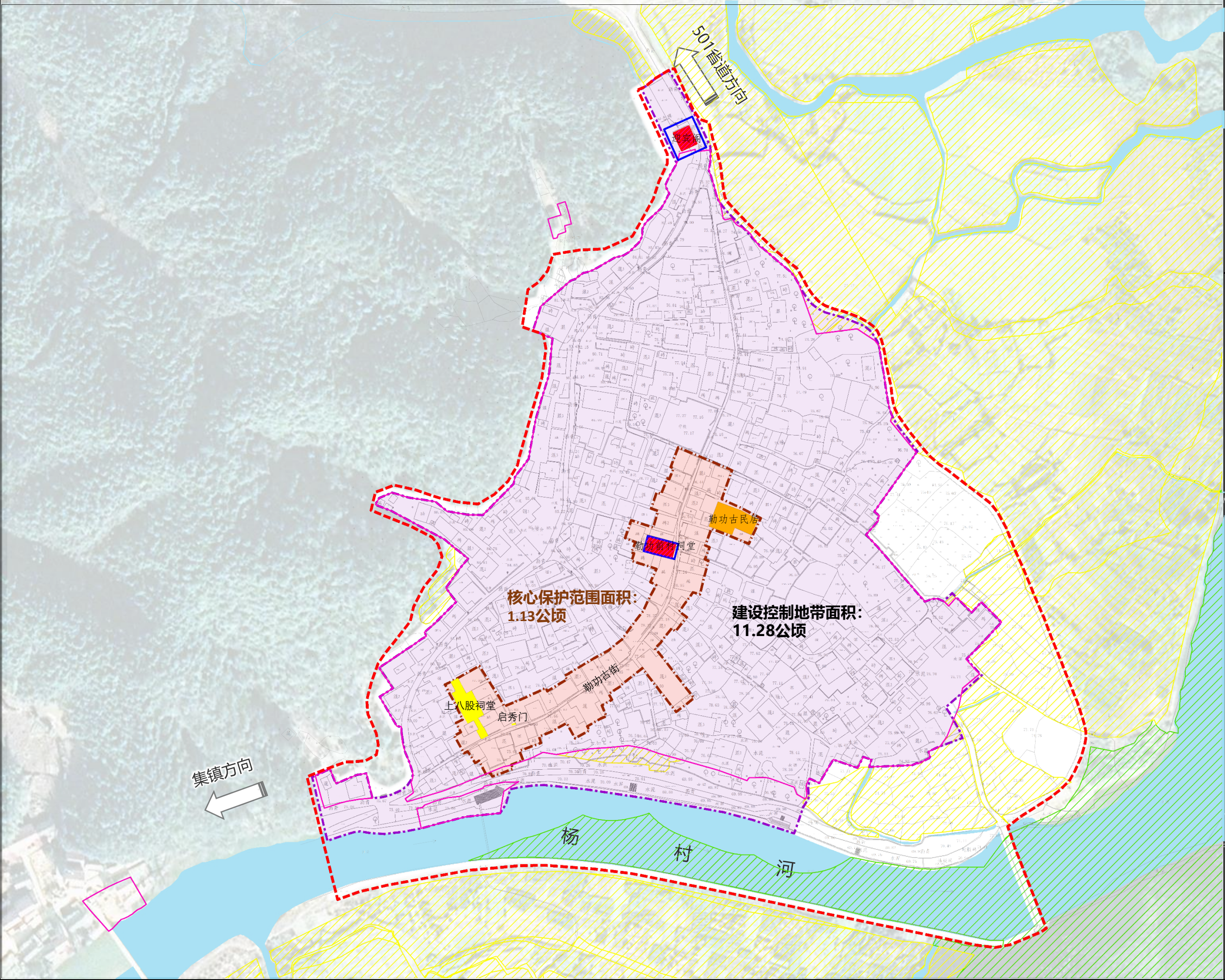
图例

- 古水塘
- 古井
- 古门坊
- 古阶梯
- 古树
- 古街
- 古桥
- 古码头
- 凉亭
- 古河道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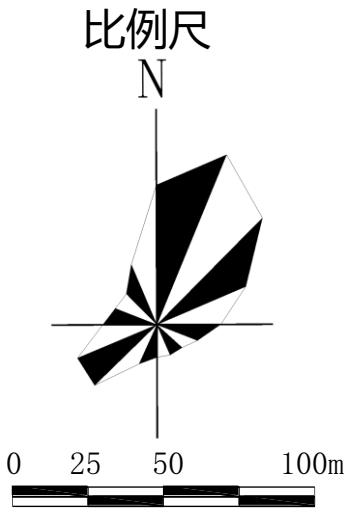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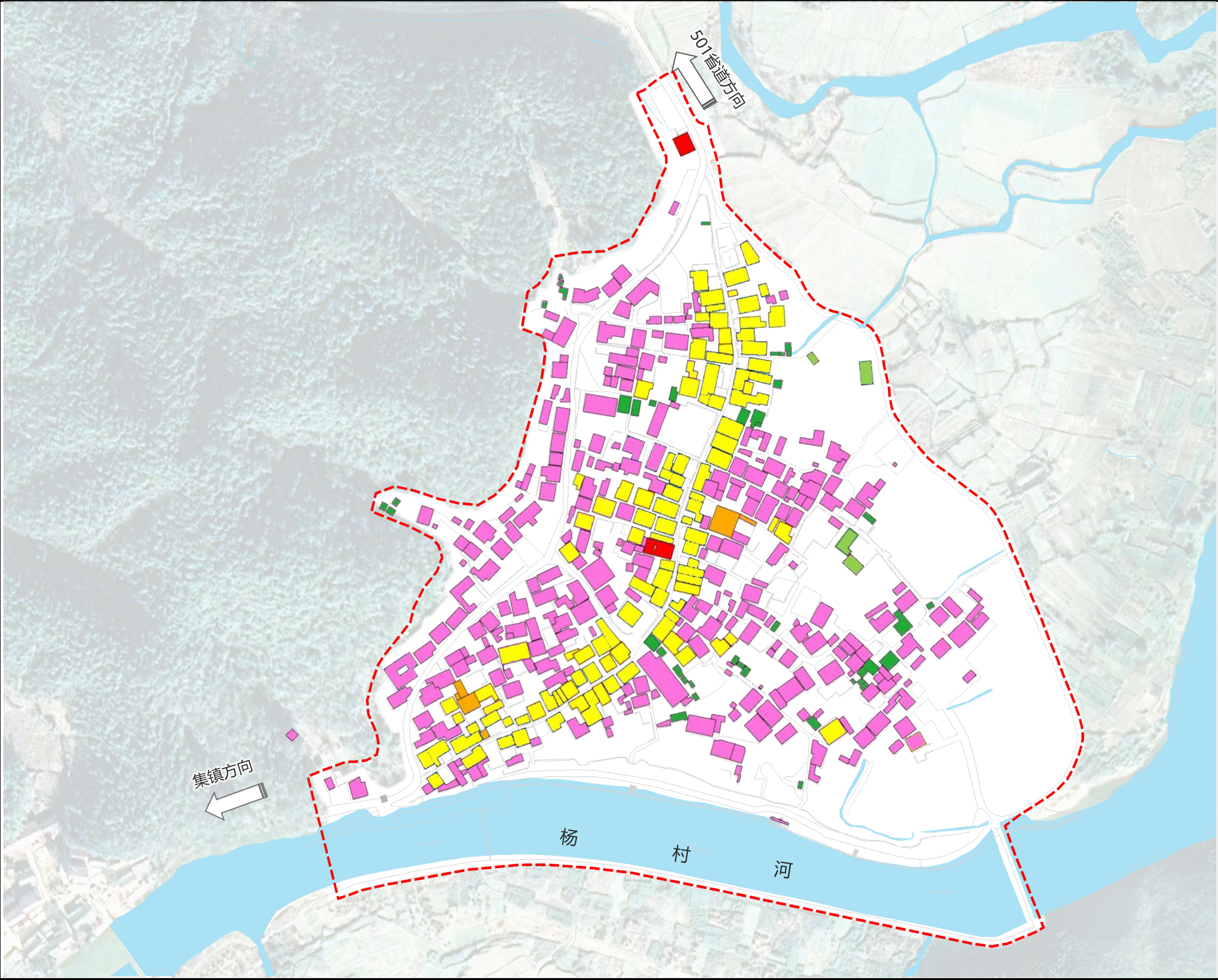
图例

- 传统街巷
- 街道走向
- 古井
- 古树
- 规划范围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红线
- 村庄建设边界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本体
- 县保
-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
- 传统建筑
- 水域
- 规划范围



图例

- 修缮
- 维修
- 改善
- 保留
- 整治（拆除重建）
- 整治（拆除不建）
- 水域
- 规划范围

“前月浮梁买茶去”

构建“勒功古村——沧溪古村——严台古村”茶文化主题游线



古街风情

勒功村依山傍水，毗邻安徽祁门，村落整体坐北朝南，街道呈“非”字形布局，交错相通。境内丛林绿海，峰峦叠翠，属黄山余脉，海拔150米左右，素有“八山一水半分田，半分道路和庄园”之称，2022年10月获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

乡贤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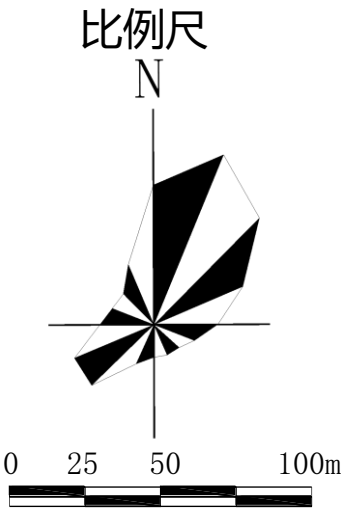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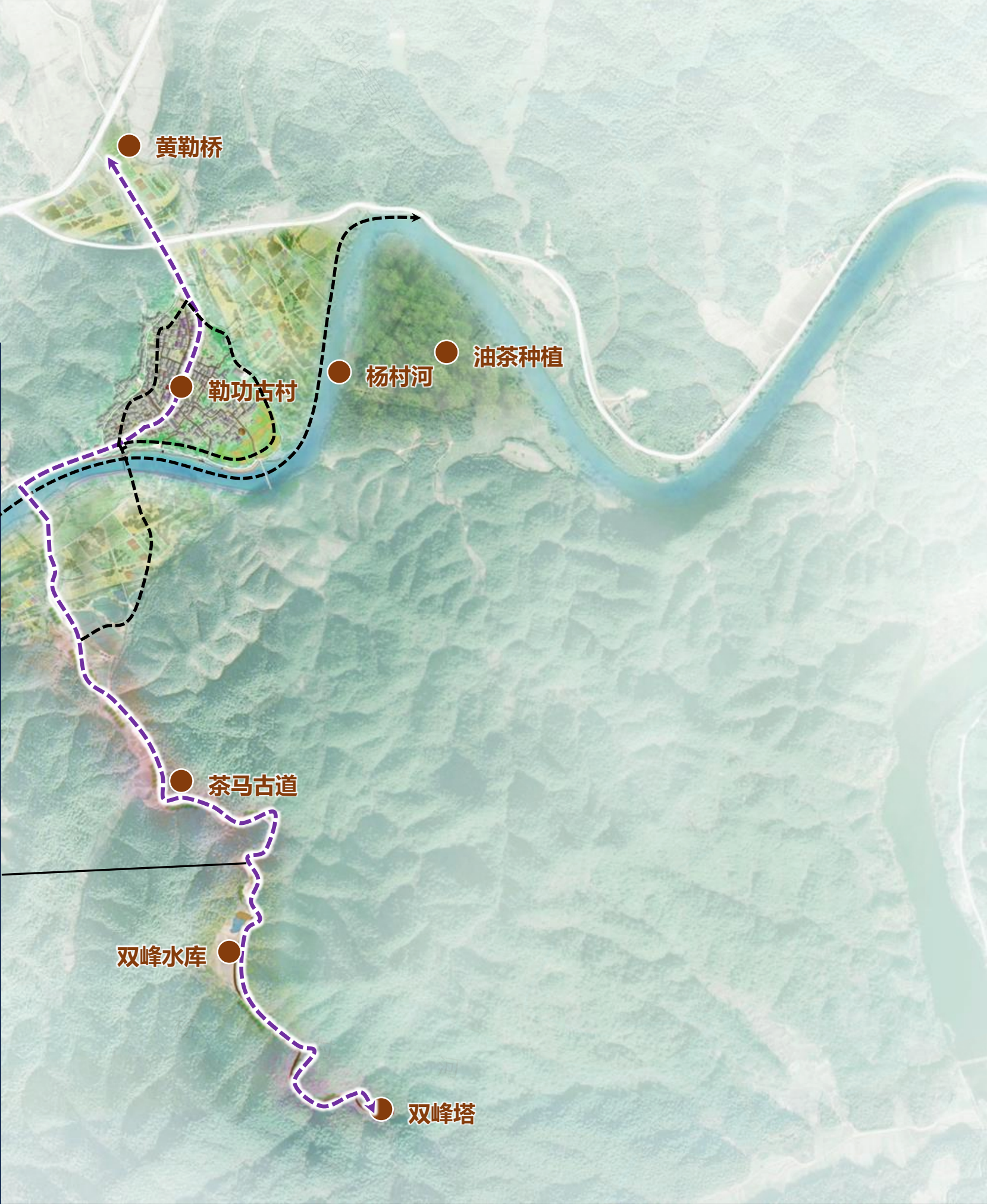
位于景德镇市浮梁勒功乡沧溪村的溪古村，是自宋代起赣皖交接处最具代表性的村落之一，有着悠久的历史。沧溪村起始于东汉末年，距今已有1700余年。在村中，经常可见的古民居、古建筑、古街道是于南宋时期，由一系列徽派建筑构造引入而来的，自此形成了仿徽派又具浮梁特点的建筑风格。同时，**千年间沧溪人才辈出，御史大夫朱文强、吏部尚书朱文豪、朝议大夫朱文旦、与朱熹相交甚密的朱宏等，奠定了沧溪悠久的人文基础。**

古韵茶乡

浮梁严台古村落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现保存徽式明清建筑70栋，既有民居和祠堂，又有牌坊和油坊，保存现状较好。这些民居均依山傍水，坐北朝南，属徽派砖木结构，不仅具有天井、明堂、八字门、白墙、黛瓦、马头墙等建筑特征，砖雕、石雕和木雕等同样具有极高的装饰艺术水平。民国四年（1915年），江村乡严台村江资甫“天祥”茶号经营的“浮红”茶，在美国旧金山举办的“巴拿马万国博览会”上荣获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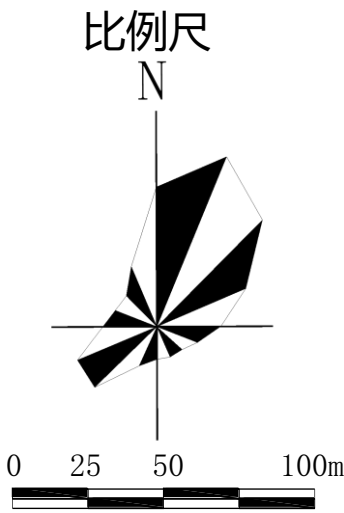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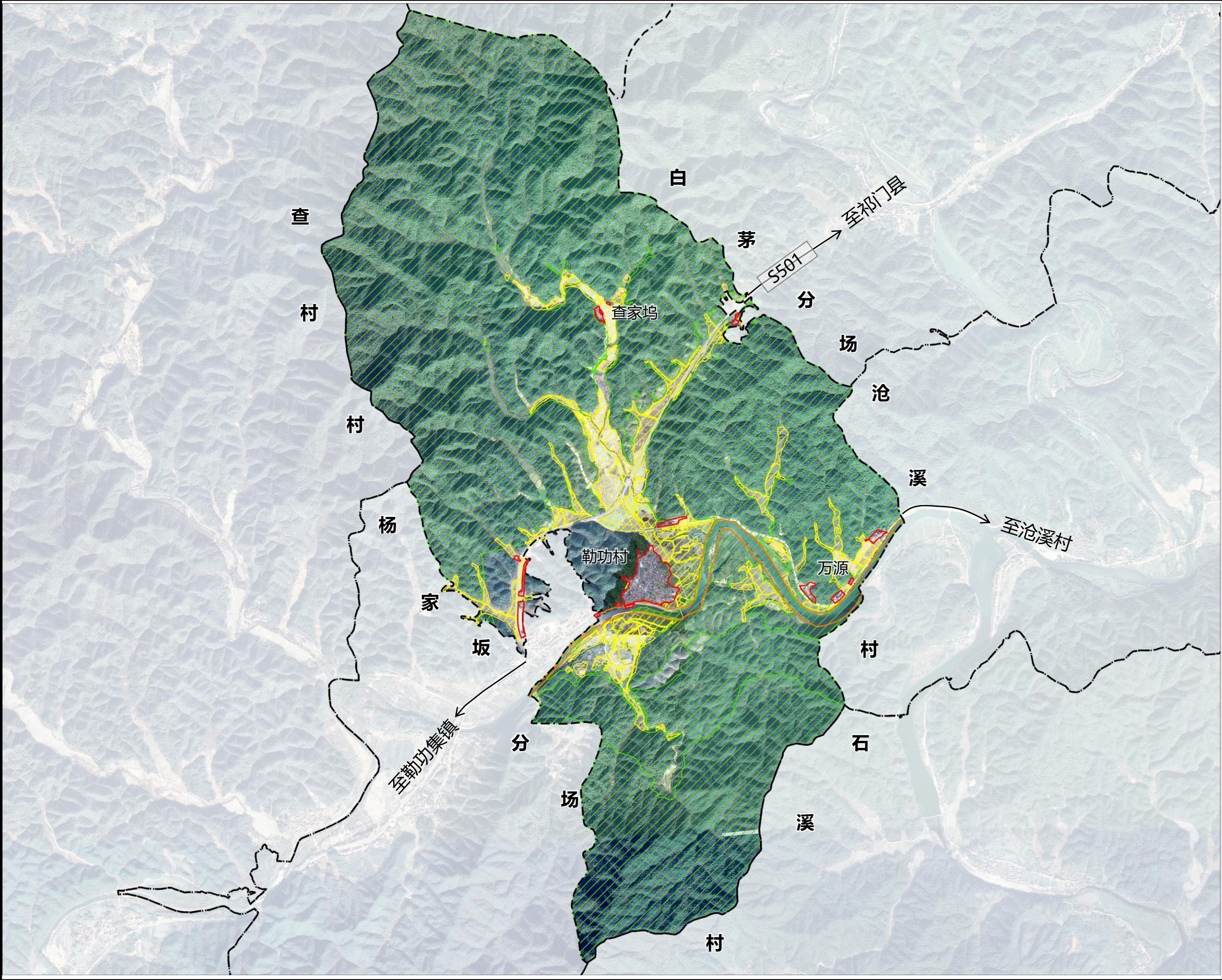
古村游览路线

通过种植不同的颜色的植物，对茶马古道进行景观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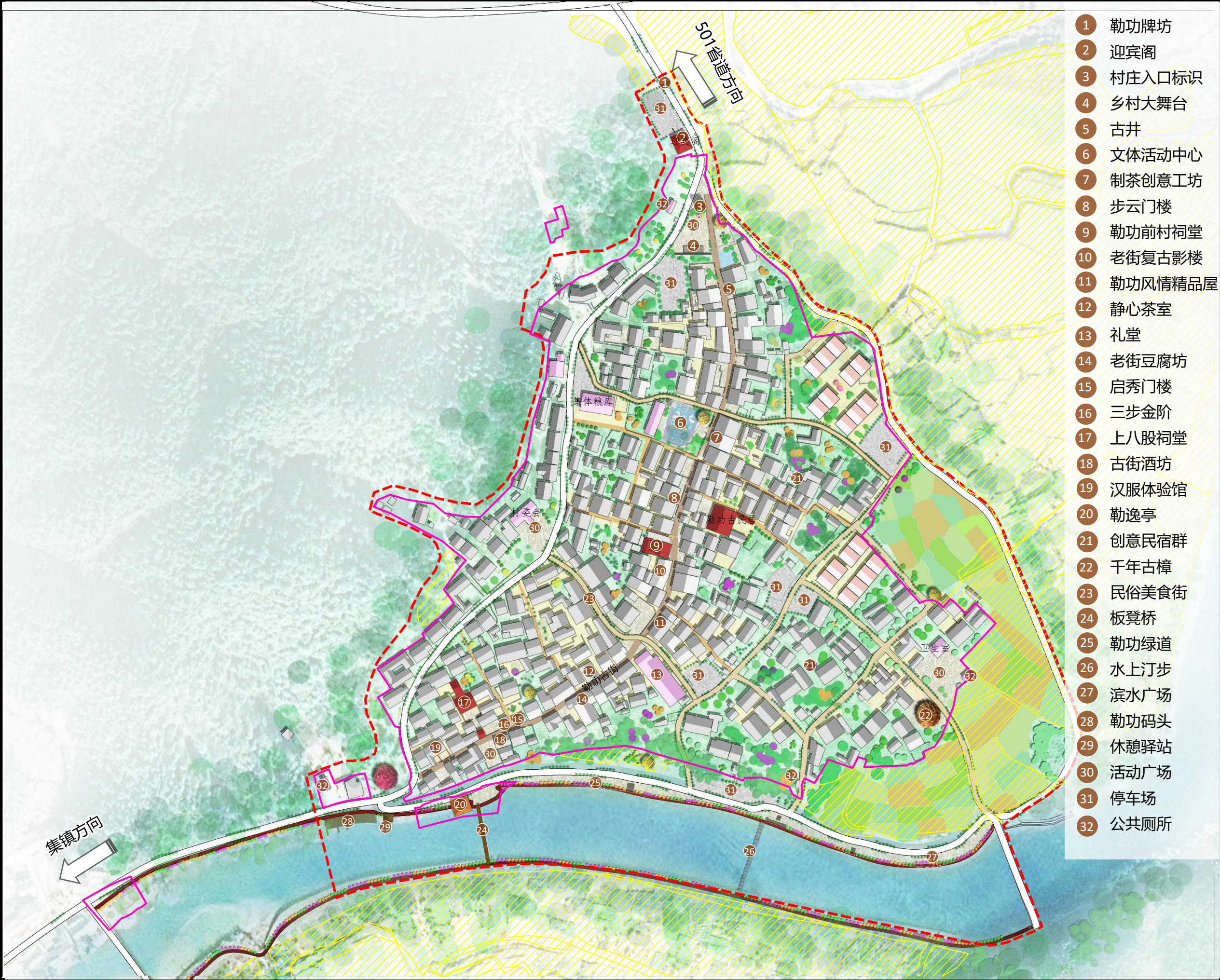
图例

- 主要游览线路
- 次要游览线路
- 游览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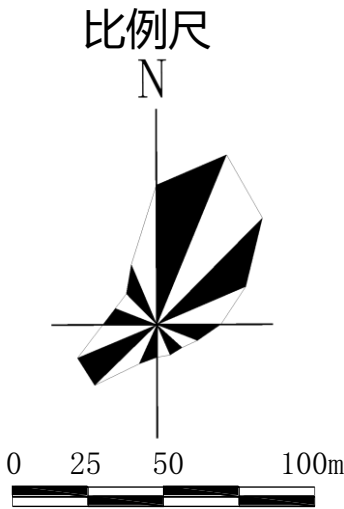


图例

- 行政村界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灾害风险控制线
- 村庄建设边界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抵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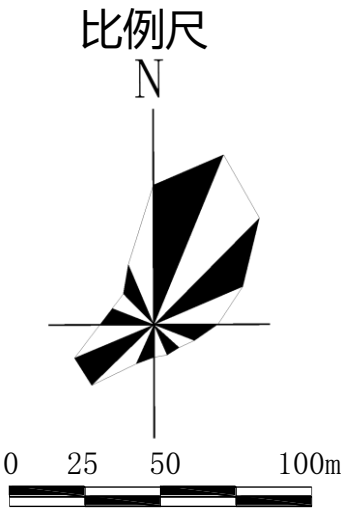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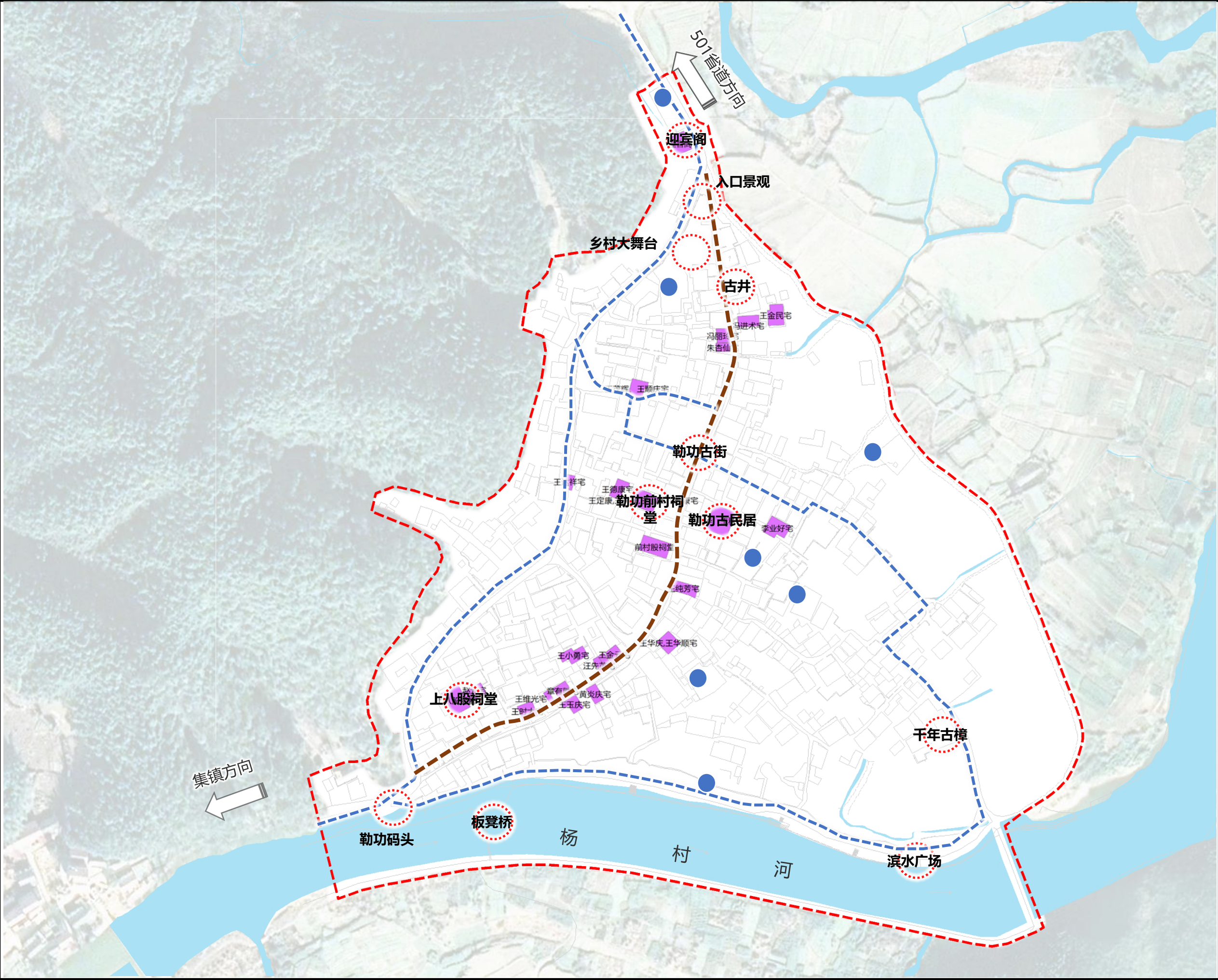


- 1 勒功牌坊
- 2 迎宾阁
- 3 村庄入口标识
- 4 乡村大舞台
- 5 古井
- 6 文体活动中心
- 7 制茶创意工坊
- 8 步云门楼
- 9 勒功前村祠堂
- 10 老街复古影楼
- 11 勒功风情精品屋
- 12 静心茶室
- 13 礼堂
- 14 老街豆腐坊
- 15 启秀门楼
- 16 三步金阶
- 17 上八股祠堂
- 18 古街酒坊
- 19 汉服体验馆
- 20 勒逸亭
- 21 创意民宿群
- 22 千年古樟
- 23 民俗美食街
- 24 板凳桥
- 25 勒功绿道
- 26 水上汀步
- 27 滨水广场
- 28 勒功码头
- 29 休憩驿站
- 30 活动广场
- 31 停车场
- 32 公共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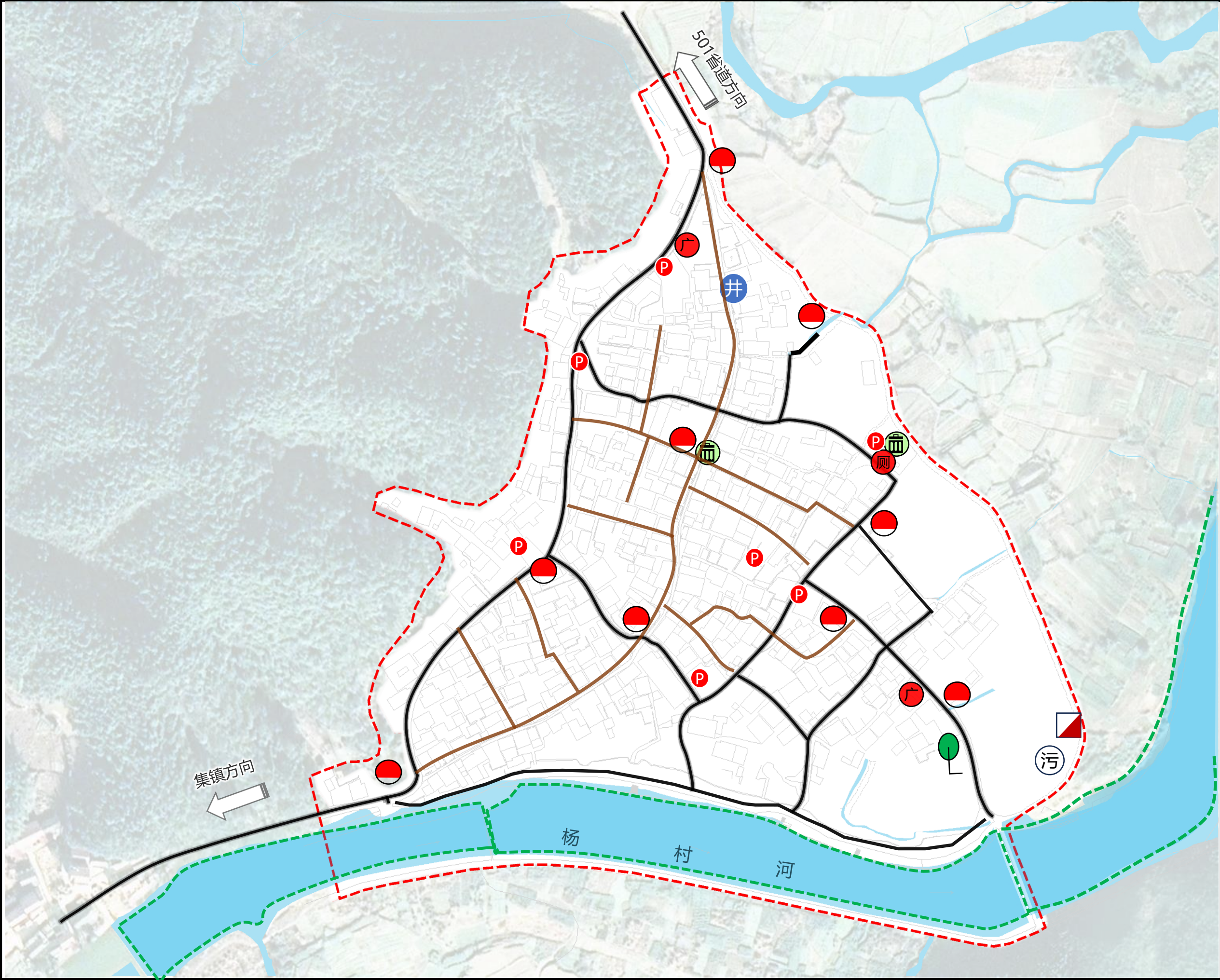
图例

- 各级保护建筑
- 公共建筑
- 规划新增建筑
- 规划保留建筑
- 水域
- 村庄建设边界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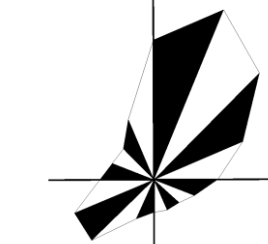
图例

- 主要游览路线
- 次要游览路线
- 游览节点
- 展示利用建筑
- 停车场
- 规划范围



比例尺

N



0 25 50 100m

图例

—— 新建及提升道路

—— 新建绿道

P 新建停车场

新增垃圾桶

广 新建广场

新建垃圾收集点

污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井 古井环境整治

古树环境整治

新建室外消防栓